

某無伴奏合唱組合開音樂會，票房不俗，觀眾反應也十分熱烈，一眾演出者都很興奮！

事後，部分團員看回音樂會的錄像，發覺有許多地方唱得不夠好，便向其餘團員提出，希望大家能改善問題，在日後做得更好。

誰知，這番「忠言」卻不被受落，有人覺得，既然大家都已經盡過了力，為何要說些掃興的話呢？

筆者不是判官，但想就這樣一樁事兒借題發揮一下。

公道點，兩邊也評論。

提出問題的一方，固然用心良苦，但需注意表達方式，以免傷害到其他團員，破壞彼此關係，團員之間的嫌隙，可導致團隊分裂甚至解散呢！此外，也要開放地接受其他團員的回應，明白個人的觀點往往有盲區，問題並不一定是那麼嚴重！

另一邊廂的團員，也應同樣抱持開放態度，接受不同角度 - 即使是負面 - 之意見，不要被觀眾的熱情沖昏頭腦。許多時歡呼尖叫聲，祇是「愛心」的表現，特別是觀眾當中有許多「自己友」的時候。¹而且，如觀眾多為鑑賞能力有限的「喱文」(lay man)，聽見一首歌曲能完整地唱出來，可能已覺得厲害非常了！

「盡了力」，也不應該是為自己開脫的藉口，而是基本責任，絕不代表「好」，賽場上的運動員，即使是包尾的，都在盡力地跑哩！祇有不斷總結經驗，查找不足，才能繼續向前進發！

從事音樂的，最忌祇聞歡呼喝采，遇上批評聲音，就立刻關上耳朵，繼續自我陶醉。

筆者當然不會明言是某團的某君「啓發」出本文，祇想藉本文，與所有「阿卡人」互勉！

¹ 筆者自己聽音樂會時，如覺沉悶，也會在給予掌聲時尖叫一下，以免睡著。